

中国古代的食人

● 人吃人行透視

〔美〕郑麒来 著



中国古代的食人

人吃人行为透视

[美]郑麒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的食人 / (美) 郑麒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8

ISBN 7-5004-1548-6

I. 中… II. 郑… III. 食人-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4247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5.25插页 2

字数: 111千字 印数: 1-2500册

定价: 6.80元

目 录

中文版序	1
前言	4
导论	9

第 一 部

第一章 先秦中国的食人行为	53
第二章 汉代至明代的求生性食人行为	65
第三章 汉代至明代的习得性食人行为	86
第四章 清代中国的食人行为	108

第 二 部

第五章 中国文学作品中的食人	129
第六章 中国人肉烹食诸方法	144
第七章 封建中国食人行为的统计与分析	152
结 论	161

中文版序

好多年以前，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学的是心理学，特别是学习心理学 (Psychology Learning)。在我攻读了中国史以后，我的看法、想法是心理学对历史有着很大的影响。据心理学者说，人类的历史是时间和空间相结合的结果。也就是说，时间和空间的影响，对历史的进程起很大作用。如果时间和空间不同，历史的进程也不相同。在特定的环境里（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历史，也就是人类的行为发生、成熟、变化了。为什么人类的行为这样或者那样？换言之，为什么在中国发生了吃人行为？原因何在？

中国的历史很悠久，中国人口也很多。而在中国，人生竞争辛辣，生活问题很艰辛，特别是吃饭的问题最大。在中国历史上，求生存是很不容易的事。为了生活问题，有的人吃人，而那些柔弱者就成了牺牲品。中国正史（二十六史）里有不少有关吃人行为的记录。历史文献的记录应是确实的。所以我们就要对这些食人行为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和认识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如果人饿了，就必须要吃一些东西，概莫能外。关于食人行为，中国的历史文献记录得不仅清楚，而且颇为详细。但我注意到，中国学者还没有人对这一历史上

存在的现象表现出系统的兴趣。我尊重并相信中国的历史文献记录，我热爱中国，热爱中国人民和他们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这就是我攻读中国史的原因之所在。但由于我的水平有限，特别是作为一个韩国出生，青年时负笈日本，后在美国工作并学完了汉语的“外国人”，理解这些由方块字组成的“古汉语”就更为困难。因此，书中粗疏之处和错误的发生在所难免。我诚恳地敬请广大读者和史学界的同行批评指正。这就是我所以要写作此书，并在中国出版它的立场。

本书能在中国出版，我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郑文林教授、王俊义教授等。我的学生黄燕民女士花费了不少劳动把这本书由英文译成中文。黄燕生女士为核校中文史料，做了很多工作。我还应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马晓光先生，因为本书提交出版社时，只是一部初稿，无论从史料的核查和文字的加工，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因此，他为本书的中文版顺利出版也花费了很多心血。我的朋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王宇信教授，则从本书的出版事宜，到书稿的润色加工和改定，为中文版的顺利出版尽心尽力地完成了我委托他的一切事宜，并使书稿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因此，如果本书能对中国的学术研究做出些贡献并在有关食人研究方面对中国学术界有所裨益的话，是与上述诸先生的大力帮助分不开的！

此外，我还感谢日本的西江清高先生和荒木日吕子先生，他（她）们应王宇信教授之请，从日本寄来了有关饕餮食人卮的资料，从而使本书的封面生辉，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而张洁和朱月新女士，为我缮清了全部改定稿，也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我在这里还应特别感谢日本创价大学国际部长北政巳教授，是他为我今年（1993年2月）来华访问做了周密的安排和帮助。感谢创价大学在我来华访问时，安排并提供北京大学美丽、安静的环境和宁静的办公室及打字机等等，使我成功地完成了这次访问，并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郑 麒 来

1993年3月31日于日本创价大学

前 言

人类与其他高等动物一样,必须满足其基本生理需要,诸如饥渴、性欲等,以求生存。为满足这些需要,人类常常不择手段,其方法包括食用他人,有时甚至食用自身的肉。

英文中的“食人习俗”(cannibalism)一词源出加勒比人(The Caribs),此一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族居于加勒比海地区,其食人习俗于1492年首次为哥伦布所记载,以后又为西班牙征服者所记载。英文中尚有另一不常用的词汇“食人习性”(anthropophagism),是从希腊文“人类”(anthropos)和“吃”(phagein)二字合并而来。或许因为此词对英语世界的人而言太难发音了,所以比较鲜为人知。尽管希腊人创造出了“食人习性”一词,他们倒未必是首开食人之风者。无论如何,“食人习俗”与“食人习性”在字义上都是指同一现象。本书将使用“食人习俗”一词。乍看起来,食人习俗并非新鲜事物,但涉及如何对其定义时,便极为复杂。由于“食人习俗”之定义包含多种衍生定义,故而本书仅将此词用作叙述性词汇,而非解释性词汇。

本书导论讨论了食人习俗的各种分类,包括两种新分类,即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引言的讨论内容还包括:非洲、

大洋洲和中南美洲的食人习俗；西欧和北美洲的食人习俗；世界各地的人肉烹食方法；以及有关食人习俗诸理论与实践的学术争议。简而言之，为便利普通读者，导论对于世界范围的食人习俗做了相当广泛的历史性概述。

本书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讨论了中国从古代至近代的食人习俗，并就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异同进行了讨论。第二部分则包括关于中国食人习俗的某些特殊论题。第五章叙述中国文学作品中的食人习俗，第六章讲述中国烹食人肉的方法，第七章则对食人习俗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尤其着重于中国历代发生食人的次数。

我们需要提醒自己的是，在谈到求生性食人的实践时，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民族没有显著不同。而在谈到习得性食人时，其在中国的实践就颇为不同。值得指出的事实是，某些种类的习得性食人仅见于中国。本书意在探讨这一独特现象。

谈到食人习俗的实践，宗教在世界许多地区均扮演了重要角色，而在中国却几乎或者毫无影响。中国习得性食人的主要原因，大体一方面出于尽忠、尽孝与热爱，另一方面出于报仇、雪耻与憎恨。在古代，中国人经常基于政治和道德的理由而施行人祭，许多部属臣子在君王驾崩后被杀陪葬，这一实践乃产生于对主子尽忠的封建观念。事实上，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中国人曾风行可能是世界上最具规模的家臣殉葬。每逢君王葬礼，便有成千的人因而断送性命。在以后的若干世纪内，此一家臣陪葬风气逐渐式微，直至周朝（公元前1023—前257年），人殉之风就很少见了。秦朝即中国第一个统一的王朝期间（公元前221—前206年），陶俑取代了真人和动物的陪葬。公元前210年中国第一个皇帝秦始皇驾崩

时，6000个真人真物大小、栩栩如生的兵马俑被埋在陵墓附近的地下大厅中，其面积之大堪比美国的橄榄球场。^①

习得性食人在中国，尤其是在古代的实践，常常是出于对美食的欣赏。上等阶级不时为了滋补或疗疾而品尝不寻常的食品。中国人认为人肉既可为食，亦可入药，对加强性功能尤有价值。^②出于这一目的，中国的食人者偏好人体的某些特定部位。马可·波罗的游记证实了13世纪中国此一类型的习得性食人习俗。^③至16世纪，死刑犯的血肉和器官依例为当众行刑的刽子手所得，或为疗疾之药，或为珍馐佳肴。直至19世纪，中国的刽子手食用死刑犯的心脏、脑髓仍属寻常之事。^④他们也食用部分人肉，以达促进健康之效，剩余的人肉则拿到市场售卖营利。

中国有许多文献载有与医疗有关的习得性食人的例子。谈到人体器官作为药用的文献，最具代表性的便是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1578年出版)。此书是李氏26年心血的结晶，编列了1892种药材，包括各种动、植、矿物等，并附载8160个药方。李时珍举出人体器官可入药者达35种，对治疗某些疾病有特殊功效，其中包括人发、人骨、人肉、人胆及人血等。由于李氏在书中推荐人体骨肉作为药物，他的说法足以间接表明中国有食人的习俗。虽然李时珍在书中对于以人体

① 马文·哈里斯：《食人习俗与诸王：文化的起源》(纽约，1977年)，第115页。

② 同上书，第116页。

③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纽约，1973年)，第99—100页。

④ 同上书，第100页；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纽约，1966年)，第18页。

为药甚为谨慎，甚至不鼓励施用此种药材，他还是多次详细叙述了人体药材的功用。例如，他指出人肉对于肺结核病颇有功效。同样，他也详细介绍了人体汗液、尿液、精液、乳液、泪液、体垢、指甲以及牙齿等物的功用。^①

另外，在战争期间，中国人常常基于仇恨或报复敌方的心理，将敌人啖而食之。尤其在上古时期，战争的残酷导致交战双方互食对方俘虏。每有战事发生，得胜一方就会大量屠杀并食用俘虏，以示仇恨和蔑视。例如，当鞑靼人和蒙古人入侵中土时，他们均曾作为胜方而食用敌人的血肉，以求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最大满足。^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国时有所闻。大战后，国共两党随之爆发内战。在边远的地区，被俘的共产党士兵照例被杀死食用，以作为国民党方面对他们的报复。一个美国神父曾谈到其亲眼所见，一个国民党军官将一个共产党员开膛剖腹，取其心脏吃掉。^③

求生性食人或导源于天灾，像水患与干旱等；或导源于人祸，如生存环境突变及战乱等。习得性食人则不然，大多发生于太平盛世，主要不是由于天灾或生理需要而求生存，而是出于尽忠、尽孝、热爱以及报复等人类的感情。

简而言之，在这方面，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没有什么区别。惟其在历史上有着如此众多的习得性食人事例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十二，（香港）商务印书馆；也参见 F. 波特·史密斯等译：《中草药》。

② 加利·豪格：前引书，第 18 页。

③ 埃德纳·布克：《新闻是我的职业》（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40 年），第 103 页。

方面，方显独特。本书旨在着眼于中国习得性食人习俗与求生性食人习俗的各个方面。所幸官方与私人的有关记载颇为丰富，使这一综合研究得以进行。

本书研究的时间范围，大致始于公元前 221 年中国第一个统一王朝——秦朝的建立，终于 1912 年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满清的崩溃。虽然几乎没有当代中国食人习俗的资料，但中国封建时代的有关文字记载却是极为丰富的。可以说，中国封建时代的食人习俗证据远比其他时代或其他国家为多。为便于考证，本书所引用史料主要来自官方文字材料，即历代正史。当然，在引用历史文献的同时，本书也将引用私人记载或野史，以探讨食人习俗的各个方面及其衍生定义。最后，作者衷心希望，所有读者无分中外、内行外行，均能对食人习俗这一常遭忽略的课题抱有严肃态度，并因此而拓展自己的知识领域。

作者特此向以下人士表示感谢：Donald Walker, Chen Shao-yu, Lin Shu-chen, Lin Yen, Chang Hsueh-fang, Lydia Johnson-Ching, Suh Seon-hee。感谢他们在作者长期研究过程中给予的帮助，没有他们在数年间作为研究助手所提供的协助，本书实难完成。作者亦极为感谢台北太平洋基金会于 1985 年提供基金，以及美国德州理工大学研究组对本课题研究的赞助。作者仅在此向上述人士、基金会及研究机构深表谢意。

郑 麒 来

导 论

一、食人习俗的分类

食人习俗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甚至“食人习俗”这一词汇本身也有着多种含义。“食人习俗”基本是泛指食用人肉。在本书中，则主要是指食用人体的某一部分，如肌肉、肝脏、骨骼，或是其他部分。人们可能会提出一系列疑问，诸如谁吃谁，吃什么，为什么吃等等。为解答这些疑问，给食人习俗一个详细的分类，那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而这样一个分类，也将有助于理解中国和世界各地食人习俗的状况。

第一种分类来自食人者与被食者的关系，包括：

- (1) 族外食人
- (2) 族内食人
- (3) 自身食人

第二种分类基本上根据食人行为产生的环境和起因而来，分为两大类：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即：

(1) 求生性食人 这一类型的食人习俗通常受到禁止，只有在危机的形势下，如饥馑时才会发生。求生性食人纯粹是由于环境所迫而产生的绝望行为，而非预谋。但是，尽管求生性食人行为是发生在个人生死存亡的关头，但这种食人行

为依然不断受到谴责，甚至包括来自那些靠此举而活下来的人的谴责。导致求生性食人的环境有两种：一是天灾，诸如干旱、洪涝、暴风雪等。一是人祸，包括对内战争、对外战争和被长期围困等。

(2) 习得性食人 这一类型的食人习俗是一种食用人体特定部分的风俗化行为 (an institutionalized practice)，也就是说，是在文化上获得公开认可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自多少世纪以来就一直赞赏习得性食人行为。同样重要的是，应当搞清习得性食人行为是否已经成为中国风俗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导致习得性食人行为的环境因素有多种，诸如憎恨、热爱、尽忠、尽孝、品尝人肉佳肴的欲望、惩罚、战争、认为人肉有医疗功效的信念、盈利、精神错乱、高压统治、宗教、迷信，如此等等。本书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举出各种例子。

二、世界各地食人习俗的历史

1. 非洲、大洋洲及南北美洲的食人习俗

非洲：科学家在非洲的发现证明，人类最早的祖先就有了食人行为。1924年，解剖学教授瑞蒙德·A·达特 (Raymond A. Dart) 在南非发现一具头盖骨，属于某种矮小动物。达特认为此动物属于人类体质进化过程的一部分，将其命名为南方古猿非洲种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达特参考其他科学家，诸如罗伯特·布鲁姆 (Robert Broom) 和约翰·罗宾森 (John Robison) 在南非的发现及路易斯和玛丽·利基 (Mary Leaky) 在东非的发现，再现了这个原始人的体质

特征和生活方式：身高四英尺，牙齿细小尖利，住在山洞中。达特推论此原始人能够制造工具、打猎并且食人，其最喜欢的猎获物是狒狒和自己的同类。因为所发现的动物头盖骨均被打碎，很可能是以此方法来取食骨髓，这显然是他的猎获物。这种矮小的非洲原始人生活在 200 万至 70 万年以前，他们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食人者。

更为晚近的时候，联合长老教会的传教士 E. 迪亚斯 (Deas) 证实了人肉市场遍及尼日利亚的说法。在刚果河流域，莫班吉人 (the Mobangi) 为屠宰的目的而蓄养奴隶，就像我们饲养菜牛和家禽一样，以保证好肉高价。他们把暂不食用的人肉放在架子上大火烤干，或是挑在叉子上小火烤干，这样可以防止肉质腐败，可保存数周之久再卖出去。在某些地区，人体特定部位的肉售价颇高。在尼日利亚，最受欢迎的部位是男人的手掌、手指、脚趾和女人的乳房。尼日利亚的加那乌里人 (the Ganawuri)，从不蓄意杀害敌族妇女。即便无意中杀了人，他们也绝不会去吃她们的肉。与加那乌里人相反，邻近的阿塔卡人 (the Ataka) 就会食用敌族妇女的肉。而汤加里人 (the Tangale) 则专门食用妇女头部的肉。简而言之，在非洲，任何人都是敌人捕捉、宰杀和食用的对象。非洲的人肉交易也表明，食人乃是日常所需，在蛋白质急缺时尤为如此。

非洲习得性食人行为的存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宗教，二是法律。尼日利亚的山地安加人 (the Hill Anga) 为宗教原因提供了实例。该族的青年人定期吃老年人，理由是这样做可以使占该族中人口多数的老年人离世。^①此外，青年人还被迫食取敌族战死青年的肉，以获得勇气。显然，这是出

于如此便可吸取死者的勇气的想法，如果被食者是个特别勇敢的人，则他们相信效果会更好。^①

非洲的习得性食人行为有着法律依据，尼日利亚山地安加人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山地安加族人中，一旦有人被定罪并处死的话，那么族中其他成员就会吃掉他的肉。同样，苏拉人（the Sura）会食用本族中被判犯有通奸罪妇女的肉。沃朱瓦人（the Warjuwa）则将违反族规的成员献祭，用他的血作为祭品，使得整个仪式带有宗教色彩。仪式完成后，死者的肉就供族人食用。^②

在非洲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习得性食人行为确实是一方面维护迷信与宗教，一方面维护法律与秩序的有力手段。甚至可以说，发生在今天的食人行为也还是出于同样的目的。前中非共和国终身皇帝让-巴都·博卡萨（Jean Bedel Bokassa），在统治 14 年后于 1979 年倒台。他以“班吉的屠夫”著称，其暴行包括将小学生乱棒打死，用反对派喂养自己的宠物鳄鱼和狮子，以及食用受害人的肉。^③

大洋洲：本书所用“大洋洲”一词，系指澳大利亚及其相邻的马来群岛，以及中太平洋诸岛。整个大洋洲地区又根据文化特征划分为四个区域，即澳大利亚、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

在印度尼西亚，最著名的食人族是达亚克人（the Dyak），他们食用俘虏的头颅。在新几内亚，多波杜拉人（the Dobodu-

①（上页注文）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88 页。

① 同上书，第 83 页。

② 同上书，第 87 页。

③ 《新闻周刊》，1986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页。

ra)每捉到一个敌人,先是慢慢地折磨他,到俘虏快死的时候,就在他头侧穿个洞,用木匙取出脑髓。多波杜拉人视又热又鲜的人脑为极品佳肴。^①

值得一提的是,新西兰的毛利人(the Maori)喜欢在相邻的土著部族中猎取仇人的肉,因为他们认为土著人的肉比白人的肉味美。原因是白人在食物中放盐,而土著族几乎从不吃盐。^②毛利人用石斧割开被食者的喉咙,先由酋长喝血,然后砍下他的头,把他大卸八块,心、脑献给酋长。毛利人认为人肉比猪肉香甜得多,是珍馐美味。^③不断有人注意到,波利尼西亚文化中食人习俗的凶残性是普通现象,即使在原住民族与欧洲人开始接触后,也还是如此。

求生性食人大量发生于部族战争期间。这种战争,尤其在人口激增、土地资源耗尽时而频频不断。19世纪末叶,在波利尼西亚传教的乔治·布朗(George Brown)牧师,曾目睹在萨摩亚、汤加、马库萨斯(Marquesas)和社会群岛旅行的人被乱棒打死整个吃掉。布朗没有发现萨摩亚人食人习俗是献祭仪式一部分的证据,但他确实发现了大量证据,证明饥荒年间经常发生食人现象,妇女儿童则是这种食人积习的主要受害者。^④

在美拉尼西亚,求生性食人主要因蛋白质缺乏引起,受害人的全身各部分往往被吃得一干二净。^⑤美拉尼西亚人常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41页。

② 同上书,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87页。

④ 同上书,第158页。

⑤ 同上书,第151—152页。